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文件

沈银发〔2020〕85号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转发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关事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 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 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的,最晚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将《通知》要求的材料报送至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对材料进行初审后,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班前将金融机构贷款台账及《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审批意见表》报送至沈阳分行。

在2020年7月、10月及2021年1月三个信用贷款支持操作期,人民银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应在当月11日前完成对金融机构报送材料的初审并按照6月操作期要求将材料报送至沈阳分行。

- 二、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对所报送台账的真实性 负责,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完整,并做好贷后管理,密切监测企 业贷款使用,把控信贷风险。
- 三、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应加 大政策宣传和指导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扩大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

请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将文件精神传达至相关金融机构。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 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20年6月12日

抄 送: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财政 厅,辽宁银保监局。

内部发送: 办公室, 货币信贷处, 法律事务处, 会计财务处。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